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周应江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并报告如下：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3、同意提名周应江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作棠 陈培 贾晓晖 张利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